歐陽修集/卷12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濮議卷四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二十四·崇文總目敘釋

► 于役志

【易類】

前史謂秦焚三代之書，《易》以卜筮而得不焚，及漢募群書，類多散逸，而《易》以故最完。及學者傳之，遂分為三：一曰田何之《易》，始自子夏，傳之孔子，卦、象、爻、彖與文言、說卦等，離為十二篇，而說者自為章句，《易》之本經也。二曰焦贛之《易》，無所師授，自言得之隱者，第述陰陽災異之言，不類聖人之經。三曰費直之《易》，亦無師授，專以象、彖、文言等參解卦爻。凡以彖、象、文言雜入卦中者，自費氏始。田何之學，施、孟、梁丘之徒最盛。費氏初微，止傳民間。至後漢時，陳元、鄭眾、康成之徒皆學費氏，費氏興而田學遂息，古十二篇之《易》遂亡其本。及王弼為注，亦用卦、象相雜之經。自晉已後，弼學獨行，遂傳至今。然《易》比五經，其來最遠。自伏羲畫卦，下更三代，別為《三易》。其變卦五十有六，命名皆殊。至於七、八、九、六、筮占之法亦異。周之末世，夏、商之《易》已亡。漢初雖有《歸藏》，已非古經，今書三篇，莫可究矣。獨有《周易》，時更三聖，世歷三古，雖說者各自名家，而聖人法天地之緼則具存焉。

【書類】

《書》原於號令而本之史官，孔子刪為百篇，斷堯訖秦，序其作意。遭秦之故，孔子末孫惠，與濟南伏勝，各藏其本於家。楚漢之際，勝失其所藏，但口以傳授。勝既耄昏，乃繆合二十四篇為二十九，歐陽、夏侯之徒皆學之，寫以漢世文字，號《今文尚書》。

至武帝時，孔惠之《書》始出屋壁，百篇皆在，而半已磨滅，又皆科斗文字。惠孫安國以隸古定之，得五十八篇，為之作《傳》，號《古文尚書》。至陳、隋之間，伏生之學廢絕，而《孔傳》獨行。先是《孔傳》亡其《舜典》，東晉梅賾頤乃以王肅所注伏生《舜典》足其篇。至唐孝明，不喜隸古，始更以今文行於世。

【詩類】

昔孔子刪古詩三千餘篇，取其三百一十一篇著於經。秦、楚之際亡其六。漢興，《詩》分為四：一曰魯人申公作《訓詁》，號《魯詩》。二曰齊人轅固生作《傳》，號《齊詩》。三曰燕人韓嬰作《內·外傳》，號《韓詩》。四曰河間人毛公作《故訓傳》，號《毛詩》。三家並立學官，而毛以後出，至平帝時始列於學。其後馬融、賈逵、鄭眾、康成之徒皆發明毛氏，其學遂盛。魏、晉之間，齊、魯之《詩》廢絕，《韓詩》雖在而益微，故毛氏獨行，遂傳至今。韓嬰之書至唐猶在，今其存者十篇而已，《漢志》嬰書五十篇，今但存其《外傳》，非嬰傳詩之詳者，而其遺說時見於他書，與毛之義絕異，而人亦不信。去聖既遠，誦習各殊，至於考《風》、《雅》之變正，以知王政之興衰，其善惡美刺不可不察焉。

【禮類】

禮、樂之制，盛於三代，而大備於周。三代之興，皆數百年，而周最久。始武王、周公修太平之業，畫天下以為九服，上自天子至於庶人，皆有法度。方其郊祀天地，開明堂以會諸侯，其車旗服器，文章爛然，何其盛哉！及幽、厲之亂，周室衰微，其後諸侯漸大，然齊桓賜胙而拜，晉文不敢必請隧，以《禮》維持。又二百餘年，《禮》之功亦大矣。下更戰國，禮、樂殆絕。漢興，《禮》出淹中，後戴諸儒，共為補綴，得百餘篇。三鄭、王肅之徒皆精其學，而說或不同。夫《禮》極天地、朝廷、宗廟、凡人之大倫，可謂廣矣，雖二家殊說，豈不博哉！自漢以來，沿革之制，有司之傳，著於書者，可以覽焉。

【樂類】

三代《禮》、《樂》，自周之末，其失已多，又經秦世滅學之暴，然《書》及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得藏孔氏之家，《易》以卜筮不禁。而《詩》本諷誦，不專在於竹帛，人得口以傳之。故獨《禮》之於六經，其亡最甚。而《樂》又有聲器，尤易為壞失。及漢興，

考求典籍，而《樂》最缺絕，學者不能自立，遂並其說於《禮》家書，為五經，流別為六藝。夫樂，所以達天地之和，而飭化萬物，要之感格人神，象見功德。《記》曰：「五帝殊時，不相沿樂。」所以王者有因時制作之盛，何必區區求古遺缺。至於律呂、鐘石，聖人之法，雖更萬世，可以考也。自漢以來，樂之沿革，惟見史官之志，其書不備。隋、唐所錄，今著其存者云。

【春秋類】

昔周法壞而諸侯亂，平王以後，不復雅而下同列國，吳、楚、徐夷，並僭稱王，天下之人不稟周命久矣。孔子生其末世，欲推明王道以扶周，乃聘諸侯，極陳君臣之理。諸侯無能用者，退而歸魯，即其舊史，考諸行事，加以王法，正其是非，凡其所書，一用周禮，為《春秋》十二篇，以示後世。後世學者傳習既久，其說遂殊，公羊高、狹撼唷⑲笄鵜鰲⑲奘稀12.惺希分為五家。鄒、夾最微，自漢世已廢，而三家盛行。當漢之時，《易》與《論語》分為三，《詩》分為四，《禮》分為二，及學者散亡，僅存其一，而餘家皆廢。獨《春秋》三《傳》，並行至今。初，孔子大修六經之文，獨於《春秋》，欲以禮法繩諸侯，故其辭尤謹約而義微隱。學者不能極其說，故三家之《傳》，於聖人之旨，各有得焉。太史公曰：「為人君者，不可不知《春秋》。」豈非王者之法具在乎。

【論語類】

《論語》者，蓋孔子相與弟子時人講問應答之言也。孔子卒，群弟子論次其言而撰之。漢興，傳者三家：魯人傳之，謂之《魯論》。齊人傳之，謂之《齊論》，而《齊論》增《問王》、《知道》二篇，今文無之。出於孔子壁中者，則曰《古論》，有兩《子張》。是三家者，篇第先後，皆所不同。考今之次，即所謂《魯論》者也。

【小學類】

古者教學之法，八歲而入小學，以習六甲、四方、書數之藝，至於成童而後授經，儒者究極天地、人神、事物之理，無所不通，故其學有次第，而後大成焉。《爾雅》出於漢世，正名命物，講說者資之，於是有訓詁之學。文字之興，隨世轉易，務趨便省，久後乃或亡其本，《三蒼》之說始志字法，而許慎作《說文》，於是有偏旁之學。五聲異律，清濁相生，而孫炎始作《字音》，於是有音韻之學。篆、隸、古文，為體各異，秦、漢以來，學者務極其能，於是有字書之學。先儒之立學，其初為法未始不詳而明，而後世

猶或訛失，故雖小學，不可闕焉。

【正史類】

昔孔子刪《書》，上斷《堯典》，下訖《秦誓》，著為百篇。觀其堯、舜之際，君臣相與籲俞和諧於朝而天下治。三代已下，約束賞罰，而民莫敢違。考其典、誥、誓、命之文，純深簡質，丁寧委曲，為體不同。周衰史廢，《春秋》所書，尤謹密矣。非惟史有詳略，抑由時君功德薄厚，異世而殊文哉。自司馬氏上採黃帝，迄於漢武，始成《史記》之一家。由漢以來，千有餘歲，其君臣善惡之跡，史氏詳焉。雖其文質不同，要其治亂興廢之本，可以考焉。

【編年類】

昔春秋之後，繼以戰國，諸侯交亂，而史氏廢失，策書所載，紀次不完。司馬遷始為紀、傳、表、志之體，網羅千載，馳騁其文，其後史官悉用其法。《春秋》之義，書元最謹，一時無事，猶空書其首月，以謂四時不具則不足成年，所以上尊天紀，下正人事。自晉荀悅為《漢紀》，始復編年之體，學徒稱之。後世作者，皆與正史並行云。

【實錄類】

實錄起於唐世，自高祖至於武宗，其後兵盜相交，史不暇錄，而賈緯始作補錄，十或得其二三。五代之際，尤多故矣，天下乖隔，號令並出，傳記之士，訛謬尤多。幸而中國之君，實錄粗備，其盛衰善惡之跡，較然而著者，不可泯矣。

【雜史類】

24 《周禮》：天子、諸侯皆有史官。晉之《乘》，楚之《勹弧罰考其紀事，為法不同。至於周衰，七國交侵，各尊其主，是非多異，尋亦磨滅，其存無幾。若乃史官失職，畏怯回隱，則游談處士亦必各記其說，以申所懷。然自司馬遷之多聞，當其作《史記》，必上採《帝系》、《世本》，旁及戰國荀卿所錄，以成其書，則諸家之說，可不備存乎。

【偽史類】

周室之季，吳、楚可謂強矣，而仲尼修《春秋》，書荊以狄之，雖其屢進，不過子爵，所以抑黜僭亂而使後世知懼。三代之弊也，亂極於七雄並主；漢之弊也，亂極於三國；魏晉之弊也，亂極於永嘉以來；隋唐之弊也，亂極於五代。五代之際，天下分為十三四，而私竊名號者七國。及大宋受命，王師四征，其系累負質，請死不暇，九服遂歸於有德。歷考前世僭竊之邦，雖因時苟偷，自強一方，然卒歸於禍敗。故錄於篇，以為賊亂之戒云。

【職官類】

堯、舜、三代建官，名數不同，而周之六官備矣。然漢、唐之興，皆因秦、隋官號而損益之，足以致治興化。由此而言，在乎舉職勤事，代天治物而已。至於車服、印綬、爵秩、俸廩，因時為制，著於有司。《書》曰「無曠庶官」，又曰「允厘百工」。夫百官象物，奉職恭位，此虞舜所以端拱無為，而化成天下，可不重哉！

【儀注類】

昔漢諸儒，得古禮十七篇，以為《儀禮》，而《大射》之篇獨曰「儀」，蓋射主於容，升降揖讓不可以失。《記》曰：「禮之末節，有司掌之。」凡為天下國家者，莫不講乎三代之制，其採章文物，邦國之典，存乎禮官，秦漢以來，世有損益。至於車旗服器，有司所記遺文故事，凡可錄者，皆附於史官云。

【刑法類】

刑者，聖人所以愛民之具也。其禁暴止殺之意，必本乎至仁，然而執梃刃刑人而不疑者，審得其當也。故法家之說，務原人情，極其真偽，必使有司不得銖寸輕重出入，則其為書不得不備。歷世之治，因時制法，緣民之情，損益不常，故凡法令之要，皆著於篇。

【地理類】

昔禹去水害，定民居，而別九州之名，記之《禹貢》。及周之興，畫為九畿，而宅其中，內建五等之封，外撫四荒之表，《職方》之述備矣。及其衰也，諸侯並爭，並吞削奪。秦漢以來，郡國州縣，廢興治亂，割裂分屬，更易不常。至於日月所照，要荒附叛，山川風俗，五方不同，行師用兵，順民施政，考於圖諜，可以覽焉。

【氏族類】

昔黃帝之子二十五人，得姓命氏，由其德之薄厚。自堯、舜、夏、商、周之先，皆同出於黃帝，而姓氏不同。其後世封為諸侯者，或以國為姓。至於公子公孫，官邑謚族，遂因而命氏。其源流次序，《帝系》、《世本》言之甚詳。秦漢以來，官邑謚族不自別而為姓，又無賜族之禮。至於近世，遷徙不常，則其得姓之因與夫祖宗世次人倫之記，尤不可以不考焉。

【歲時類】

《傳》曰：「民生在勤，勤則不匱。」故堯、舜南面而治，考星之中，以授人時，秋成春作，教民無失。《周禮》六《官》亦因天地四時，分其典職。然則天時者，聖人之所重也。自夏有《小正》，周公始作《時訓》，日星氣節，七十二候，凡國家之政，生民之業，皆取則焉。孔子曰「吾不如老圃」，至於山翁野夫耕桑、樹藝、四時之說，其可遺哉？

【傳記類】

古者史官，其書有法，大事書之策，小事載之簡牘。至於風俗之舊，耆老所傳，遺言逸行，史不及書。則傳記之說，或有取焉。然自六經之文，諸家異學，說或不同。況乎幽人處士，聞見各異，或詳一時之所得，或發史官之所諱，參求考質，可以備多聞焉。

【儒家類】

仲尼之業，垂之六經，其道閎博，君人、治物、百王之用，微是無以為法。故自孟軻、揚雄、荀卿之徒，又駕其說，扶而大之。歷世諸子，轉相祖述，自名一家，異端其言，或破碎於大道。然計其作者之意，要之孔氏，不有殊焉。

【道家類】

道家者流，本清虛，去健羨，泊然自守，故曰「我無為而民自化，我好靜而民自正」，雖聖人南面之術不可易也。至或不究其本，棄去仁義，而歸之自然，以因循為用，則儒

者病之云。

【法家類】

法家者流，以法繩天下，使一本於其術。商君、申、韓之徒，乃推而大之，挾其說以干世主，收取功名。至其尊君抑臣，辨職分，輔禮制，於王治不為無益。然或狃細苛，持刻深，不可不察者也。

【名家類】

名家者流，所以辨核名實，流別等威，使上下之分不相逾也。仲尼有云「必也正名乎」，言為政之大本，不可不正者也。

【墨家類】

墨家者流，其言貴儉兼愛，尊賢右鬼，非命上同，此墨家之所行也。孟子之時，墨與楊其道塞路，軻以墨子之術儉而難遵，兼愛而不知親疏，故辭而僻之。然其強本嗇用之說，有足取焉。

【縱橫家類】

春秋之際，王政不明，而諸侯交亂。談說之士，出於其間，各挾其術，以干時君。其因時適變，當權事而制宜，有足取焉。

【雜家類】

雜家者流，取儒、墨、名、法，合而兼之，其言貫穿眾說，無所不通。然亦有補於治理，不可廢焉。

【農家類】

農家者流，衣食之本原也。四民之業，其次曰農。稷播百穀，勤勞天下，功炳後世，著見書史。孟子聘列國，陳王道，未始不究耕桑之勤。漢興，劭農勉人，為之著令。今集

其樹藝之說，庶取法焉。

【小說類】

《書》曰「狂夫之言，聖人擇焉」，又曰「詢於芻蕘」，是小說之不可廢也。古者懼下情之壅於上聞，故每歲孟春，以木鐸徇於路，採其風謠而觀之。至於俚言巷語，亦足取也。今特列而存之。

【兵家類】

《周禮·夏官》：司馬掌軍戎，以九伐之法正邦國。《書》之《洪範》：「八曰『師』。」《易》之《系辭》：「取諸《睽》。」此兵之所由始也。湯、武之時，勝以仁義。春秋、戰國，出奇狃變，其術無窮，自田齊始，著《司馬之法》。漢興，張、韓之徒，序次其書。武帝之世，楊僕又捃摭之，謂之《紀奏》。孝成命任宏，乃以權謀、形勢、陰陽、技巧析為四種。由是，兵家之文，既修列矣。然而《司馬之法》本之禮讓，後世莫行焉。惟孫武之書，法術大詳。考今之列，非特四種，又雜以卜筮、刑政之說，存諸篇云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